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前 12 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昌胜”）及其他增资方签署《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广东昌胜增资 2,550 万元，占增资后广东昌胜股权比例的 51%。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增资收购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广东昌胜主要从事大功率氙气照明电光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C 制造业”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类别。

上述事项与本次交易不属于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不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